



美國華府行政管理與預算辦公室（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頒布執行M-13-13 Open Data政策備忘錄之指導綱要（Supplemental Guida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M-13-13 “Open Data Policy—Managing Information as an Asset”），目的在於澄清問題及提供執行細節以協助政府部門實施執行命令第13642號及M-13-13 Open Data政策備忘錄。透過實踐本指導綱要，各政府部門將能確保用以盤點、管理及開放資料的基礎設施之完備，進而開創因開放資料所產生之價值。

資料在依據本綱要進行盤點時，主管機關必須一併予以分級，其近用層級（Access Levels），區分為公開（Public）、限閱（Restricted Public）、非公開資料（Non-public）。資料公開前會經過完整之隱私權保護及資訊安全事項檢視，無違反相關法律和政策規範者，始釋出予大眾。

針對備忘錄之五項執行要求，本指導綱要即分為五項對應指導，介紹如下：

- 建立及維運大型資料盤點目錄：目的在使聯邦政府部門建立清楚且完整之資料資產目錄，而在製作盤點目錄後，必須持續改進、維護資料，並以擴展、豐富、開放三種面向來評估檢視盤點目錄之成熟度。
- 建立及維運公開資料清單：為增進資料查詢之容易度及可用性，各部門須篩選上述資料盤點目錄中屬於公開層級或可以被公開之資料，並建立及發布公開資料清單，作為盤點目錄之子目錄，使民眾得以知悉現有公開資料，及接續地將被公開之資料。各部門基於裁量權，亦可決定是否列入限閱或非公開資料資產，使民眾能知悉該筆資料之存在以及近用該資料之程序。
- 建立用戶參與資料釋出程序：此程序將提供資料用戶參與促進資料釋出及認定釋出之優先順序。由關鍵的資料用戶來幫助聯邦政府認定資料資產價值，而被認定最高價值之資料將優先、快速釋出。
- 當資料無法釋出時，須以文件證明：政府部門必須確認資料經過完整之隱私權保護及資訊安全事項檢視，無違反相關法律和政策規範者，才能公開資料。當認定資料涉及違反上述規範時，則須以文件證明其諮詢該政府部門中所設之法律顧問單位（Office of General Counsel）或同類單位後之決定，再依據三種資料近用資層級予以分類。
- 指導綱要中要求列出各部門應該負責管理資訊之窗口。

原定11月1日為完備上述基礎設施建置之最後期限，然為因應美國自10月1日起聯邦政府關門，特寬限延期至11月30日；在11月30日後，各部門將於每季報告執行進展，而部門開放資料之績效將被列為跨部門優先追蹤對象。

相關連結

[Implementation Guide, PROJECT OPEN DATA](#)

[Greg Slabodkin, White House issues guide to help agencies comply with Open Data Policy deadline, FierceGovernmentIT, Aug. 21, 2013](#)

嚴昱如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3年11月

資料來源：

Greg Slabodkin, White House issues guide to help agencies comply with Open Data Policy deadline, FierceGovernmentIT, Aug. 21, 2013, <http://www.fiercegovernmentit.com/story/white-house-issues-guide-help-agencies-comply-open-data-policy-deadline/2013-08-21#ixzz2ceBeHQNH> (last visited Nov. 6, 2013).
Implementation Guide, PROJECT OPEN DATA, <http://project-open-data.github.io/implementation-guide/> (last visited Nov. 6, 2013).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